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242號

上　訴　人　范慧綸
兼法定代理人
　　歐芸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周柏誠律師
複代理人　　許嘉樺律師
被上訴人　　賴建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劉炫耀
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律師
　　劉子琦律師
　　黃俊儒律師
被上訴人　　金益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秋雯
訴訟代理人　張世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0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0年度壢簡字第12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核無違誤，爰引用之。

二、上訴人之主張除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外，補稱：被上訴人劉炫耀行經事故路口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規定

減速至隨時可停車之準備，且未依規定載重超載行駛，導致撞擊的力道增加，對訴外人范鈞凱之死亡結果具相當因果關係，被上訴人金益順有限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與劉炫耀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另范鈞凱經交通事故鑑定報告認定無肇事因素，且無證據證明范鈞凱於事故發生時未繫安全帶，就本件事故應無過失等語。

三、被上訴人之抗辯除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外，被上訴人劉炫耀補稱：伊係遵行車道正常行駛，且經鑑定無肇事因素，范鈞凱突自對向車道駛入而發生碰撞，伊無法加以防免，且法律規定車輛之總重限制，係因道路設計有一定的承載重量規範，車輛超載行駛恐致道路鋪面無法承重，而危害道路之結構強度，故伊並無過失等語。

四、原審為上訴人部分勝訴之判決，判命被上訴人賴建中應給付原審原告范紘福、陳沛汝各新臺幣（下同）17萬5000元，及均自民國110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賴建中應分別給付上訴人范慧綸、歐芸溱151萬7,690元、73萬6,615元，及均自110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原審原告范紘福、陳沛汝，均未據聲明不服，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下不再贅述）。其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即原告後開第2至4項之訴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賴建中與被上訴人劉炫耀應分別「連帶」給付上訴人范慧綸及上訴人歐芸溱2,053,735元及1,077,391元，及均自110年4月23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被上訴人劉炫耀與被上訴人金益順有限公司應分別「連帶」給付上訴人范慧綸及上訴人歐芸溱2,053,735元及1,077,391元，及均自110年4月23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㈣前二項金額，如賴建中等3人任一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其餘之人於給付之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㈤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均為：上訴駁回。

五、經查，被上訴人劉炫耀於警詢時陳稱：事故前我有看到對向的車輛（即范鈞凱駕駛之自小貨車）有打左轉方向燈，停止在路口往永安的車道上，在路口前約5-10公尺時，我繼續保持正常速度直行，自小貨車突然遭到後方自小客車（即被上訴人賴建中駕駛之自小客車）撞擊，自小貨車就突然往左進入我直行的車道內，我無法反應就發生撞擊等語（見壢簡卷第35頁），參以卷附之監視錄影系統影像紀錄表（見相卷第41-44頁），可知上訴人賴建中駕駛之自小客車於108年3月6日12時9分12秒許追撞范鈞凱駕駛之自小貨車，同分13秒旋遭被上訴人劉炫耀駕駛之自大貨車撞擊，相隔時間僅有1秒之差，衡情一般行駛於道路之車輛，無論有無超載，駕駛均無法在看到事故後1秒內立即反應將車輛停止，是以，本件事故肇因於被上訴人賴建中駕駛之自小客車自後方追撞待左轉范鈞凱駕駛之自小貨車，致范鈞凱駕駛之自小貨車突然衝入對向被上訴人劉炫耀駕駛之自大貨車行駛之車道，因而發生碰撞，難認被上訴人劉炫耀有何過失。且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覆議均認定被上訴人劉炫耀駕駛自大貨車無肇事因素，益證被上訴人劉炫耀於本件事故並無過失。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賴建中與被上訴人劉炫耀連帶賠償、被上訴人劉炫耀與被上訴人金益順有限公司連帶賠償，即屬無據，應予駁回。此外，上訴人雖主張本件無證據證明范鈞凱於事故發生時未繫安全帶，就本件事故應無過失云云。惟查，范鈞凱死亡之先行原因為「頭部外傷、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直接死因為「中樞神經性休克」，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附卷可稽（見相卷第82頁），足認范鈞凱係因「頭部外傷、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而死亡，又依法醫師相驗所見，范鈞凱面部、胸部、腹部、手部、腰部、臀部有多處擦傷（見相卷第80-81頁），然未有駕駛如繫上安全帶常見自左肩至右下腹部之安全帶勒痕，又范鈞凱因腦部開放性骨折而於到院前死亡，此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見相卷第24

頁），可見范鈞凱自車上駕駛座因車禍猛力撞擊而遭拋摔至路面，倘其當時能繫妥安全帶，應有減輕傷害或避免死亡結果之望，是以，范鈞凱未繫安全帶之行為，雖與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無關，然為損害發生及擴大之原因，應認其對死亡結果亦與有過失，是上訴人主張范鈞凱並無過失乙情，尚無可採，而原審認定應由上訴人承擔范鈞凱就本件事故應負20%之過失責任，核屬適當。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賴建中分別給付上訴人范慧綸、歐芸溱151萬7,690元、73萬6,615元，及均自110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徐培元

法　官　傅思綺

法　官　陳容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上訴。如提起上訴，應於收受後20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禕行